**桃園市政府財政局運用「臺北惜物網」平台得標人之性別統計編製說明**

1. 統計範圍及對象：依民眾使用「臺北惜物網」得標本局拍賣物品之得標人為統計對象。
2. 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
3. 分類標準：依臺北惜物網平台之得標人性別分類。
4. 統計項目定義：
5. 男性：男性得標人，身分證字號第1位數字為1者。
6. 女性：女性得標人，身分證字號第1位數字為2者。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本局秘書室彙總該室及非公用財產科運用「臺北惜物網」平台拍賣物品之得標人

資料編製而成。

六、編送對象：本表應於編製期限內經網際網路上傳至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